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Change, and Change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Operating Profit,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期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Change, and Change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from asset disposal, etc.

对公司认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报内容,以及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Change, and Change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Operating Profit,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期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Change, and Change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from asset disposal, etc.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Change, and Change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Operating Profit,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期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Change, and Change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from asset disposal, etc.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执行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官建军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泽生先生,财务总监许宝红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征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变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nshi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者部 联系电话:021-61058800-1153 联系邮箱:info@jnshi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6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洪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上市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约人民币18,976.9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前次超募补流未使用部分金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经核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检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6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0.2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审验编号为立信专字[2022]23020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Project Name, Investment Amount (100M RMB), Total Investment Amount (100M RMB), and Commitment Amount (100M RMB). Rows include 1. 研发项目, 2. 生产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注: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之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收购合并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众合”)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实”)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苏州众合继续存续,苏州君实注销,苏州君实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苏州众合依法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收购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因本次收购合并事项的实施,拟将苏州君实独立实施的项目、合同和苏州君实投资共同实施的“创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将由公司和苏州众合承接共同实施,原苏州君实项目、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余额将转移到苏州众合名下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变更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苏州众合将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苏州君实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转移至苏州众合设立的相应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后,公司将注销苏州君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苏州众合将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相应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投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事项。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全资子公司之收购合并的必要程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和苏州君实共同实施的“创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由公司和苏州众合承接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其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苏州众合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苏州君实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转移至苏州众合设立的相应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投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全资子公司之收购合并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全资子公司之收购合并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9,489户,H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9户,合计29,498户;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代表多个持有者;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9,489户, H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9户,合计29,498户;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代表多个持有者;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9,489户, H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9户,合计29,498户;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代表多个持有者;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9,489户, H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9户,合计29,498户;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代表多个持有者;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